

证券代码：831037

证券简称：华力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赖华林

电话：0755-29851386

传真 0755-29851428

电子信箱：office@hlxsz.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一路 6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43,458,082.69	224,578,640.21	8.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65,091.87	124,405,304.33	0.45%
营业收入	174,413,027.99	154,186,698.74	13.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455.85	157,066.60	255.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511.75	-3,030,404.66	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58.14	19,917,170.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5%	0.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	-2.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2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33	0.45%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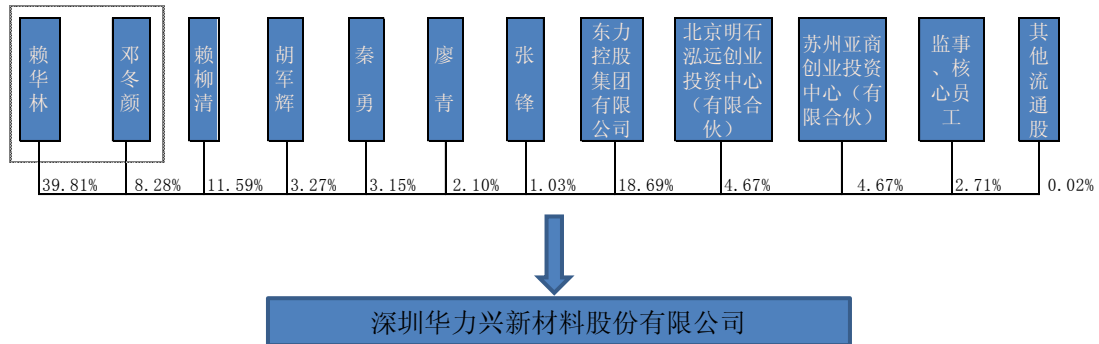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562,500	-	26,562,500	49.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0,000	-	6,200,000	11.59%
	董事、监事、高管	3,237,500	-	8,308,500	15.53%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937,500	100.00%	26,937,500	50.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600,000	49.60%	18,600,000	34.77%
	董事、监事、高管	6,917,500	16.90%	6,917,500	12.93%
	核心员工	1,420,000	-	1,420,000	2.65%
总股本		53,500,000	-	53,500,000	-
股东总数		3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1	赖华林	境内自然人	21,300,000	-	21,300,000	39.81%	15,975,000	5,325,000	-
2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	10,000,000	18.69%	0	10,000,000	-
3	赖柳清	境内自然人	6,200,000	-	6,200,000	11.59%	4,650,000	1,550,000	-
4	邓冬颜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930,000	4,430,000	8.28%	3,322,500	1,107,500	-
5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	2,500,000	4.67%	0	2,500,000	-
6	北京明石泓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	2,500,000	4.67%	0	2,500,000	-
7	胡军辉	境内自然人	1,750,000	-	1,750,000	3.27%	0	1,750,000	-
8	秦勇	境内自然人	2,246,000	558,500	1,687,500	3.15%	0	1,687,500	-
9	廖青	境内自然人	-	1,122,500	1,122,500	2.10%	0	1,122,500	-
10	张锋	境内自然人	550,000	-	550,000	1.03%	412,500	137,500	-
合计			50,546,000	2,611,000	52,040,000	97.26%	24,360,000	27,680,000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经过近多年努力，目标市场由原单一的移动通讯市场拓展为围绕智慧城市布局的多行业齐头并进的市场格局；主要行业市场为：智能移动终端、智慧医疗、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2016年公司的发展战略延续上年度的布局，在2016年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着力新技术的市场应用与产业化进程，扩大市场占有率；打造高品质产品，提高品牌认知度；优化、完善企业管理；加强企业风险控制；全方面引进优秀人才（包括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实现员工和企业发展的双赢。公司面向智能产品及4G手机产品的“三高”（高技术含量、高生产门槛、高附加值）产品，如LDS（Laser-Direct-structuring 激光直接成型）新型工程塑料、NMT纳米金属共挤成型材料经历了2015年的实验验证阶段，已经在2016年正式实现了批量供货。这标志着公司推广的“三高”产品已经在智能移动终端等行业实现了实质性的突破和产业化的运用。由于汽车行业开发周期长的特殊性，虽然2016年公司在汽车行业改性材料研发、销售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也经历了许多产品的试料、投产阶段。但在2016年期间无论从销量和利润总额上尚未充分体现出汽车行业布局所给公司经营情况带来大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413,027.99元，营业成本133,231,061.17元，净利润558,455.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是：13.12%、16.35%、255.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4,758.14元。

3.2 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材料技术研发和创新实力。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近十多年来积累了大量核心产品专利及生产工艺技术，有强大的“产学研”联合开发平台：新材料研究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20 项、处于实审/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10 项(6 项为 PCT 专利)。此外，公司先后与四川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深圳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是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深圳市工程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技术应用与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不仅保持着连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而且着力于新技术与市场应用领域的结合，主要围绕智慧城市周边展开，并进行了客户结构调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行业国内主要品牌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与华南行业前 25 大注塑模厂都建立了销售合作关系。在持续的国产化料替代中居先发优势。

3、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人员积累，使得公司既能为客户提供客制化产品开发服务，也能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

4、管理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多项产业化项目获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公司已建立了具有一流水准的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并培养了一批高素质工程工艺技术团队。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客制化保障供应、生产工艺控制及品质保障方面都建立了完备的体系及完善的流程控制，能快速、高效、低成本响应客户需求。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1、进一步加大布局智慧城市周边行业市场力度，在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市场持续投入营销资源。

2、持续强化：满足客户定制需求能力及客户需求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能力，确立公司在“智慧城市”周边市场新材料全系列解决方案领导厂商的位置，并获得良好经营效益。

3、重点拓展“三高”（高技术含量、高生产门槛、高附加值）产品，如 LDS（Laser-Direct-structuring 激光直接成型）新型材料、NMT 纳米金属共挤成型材料在销售结构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利润率。

4、优化企业管理流程、以管理信息化项目推进为契机，提升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加强内控制 度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及经营风险管控。持续提升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推进考核评估、夯实管理基础。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优化员工绩效评价体系，鼓励全员创新创效。 特别提示：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要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